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27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本（103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7日總處培字第10300195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……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、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……」第9條規定：「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2人以上時，應依年資長短、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，酌定順序輪流休假。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…」第18條規定：「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。」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。」準此，各機關除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
1030027510

三、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1-09 14:26:17

裝

訂

線